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龙城街道疫情安保服务合同（一标段）》（合同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疫情安保服务合同（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175

合同金额（万元）：1019.4

中标供应商：广东龙翔城市后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服务费由原合同规定的 849,500.00 元/月，变更为 800,000.00 元/月。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招标时单价为 8495 元/月/人，因防疫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将价格调整为 8000 元/月/人。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89916872 传真：0755-89562861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